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2020 年度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

预算部门（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预算年度：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 ☒ 政策 ☐ 部门整体 ☐

评价单位：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1：

主评人 2：

专 家：

正式提交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 1 -
一、概述	- 1 -
二、取得成绩	- 2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
四、相关建议和措施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8 -
（一）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构	- 8 -
（二）实行了项目招标投标制	- 8 -
（三）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 8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9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9 -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过程	- 10 -
（三）绩效评价框架	- 10 -
（四）证据收集方法	- 13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4 -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6 -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6	-
（一）绩效分析	16	-
（二）评价结论	21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
（四）相关建议和措施	24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2020 年度中央农村 环境整治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报告摘要

一、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善提高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1、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在闯王镇龟墩村、厦铺镇花纹村、杨芳林乡新丰村、黄沙铺镇毛杨村 4 个行政村开工实施，目前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组织决算、审计和验收工作。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该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201 万元，余款待项目审计和验收后支付。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项目所在行政村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改善，同时对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会得到极大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群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对所治理村庄居民随机调查，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根据《2020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2020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工期存在拖延、绩效管理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扣19分，最终得分为81分，综合评价结论为良。评分结果如下：

评分结果一览表

评价项目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16
项目过程	25分	22
项目产出	35分	28
项目效益	20分	15
合计	100分	81
评价等级	良	

二、取得成绩

1、社会效益显著

该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村容村貌、乡容村貌，有效保护环境，达到水美、山绿、村容整洁的良好人居环境，对推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意义重大。通过选取基础条件较好，有一定的特色及代表性，能够保证在整治后村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起到可参观、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带头作用。

2、生态效益明显

规模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及设施，可使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将改善和提高水体水质，改善农田灌溉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大大控制和改善了项目区内环境污染现象，改善农民卫生条件，改善现在的农村生活环境状况，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水平，有效的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3、经济效益极大提升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成、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如此该项目的建设完工将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减少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将是巨大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全部实行集中无害化的要求，镇村现有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不能满足需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起步较晚，排水排污管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处理率有待提高。

2. 群众环保意识仍需提升。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意识有所提高，但仍有部分群众公共环境卫生意识较为淡薄，垃圾不分类、随意倾倒，污水乱排等不

文明的习惯未改变，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家园的积极性、自觉性还有待提高。

3. 资金保障压力较大。县乡财力较紧张，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网建设、农村改厕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限，资金仍存较大缺口。

4. 垃圾分类不尽人意。当前，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尚不完善，终端处理设施缺乏，处理成本高，回收效益低，没有配套资金支持，对有毒有害等回收垃圾无法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垃圾分类推进难。

四、相关建议和措施

1. 整合资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坚持量力而行，加强项目整合力度，逐步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方面的短板，夯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基础。

2. 精准施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广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深化美丽乡村、美丽屋场、星级美丽庭院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净化、序化、美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品质。

3. 立足长远，着力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村规

民约、网格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付费、“路长制”、“河长制”、“门前三包”等制度，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4. 加快项目收尾验收工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使用验收、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程序和业务规范，迅速尽快通过验收，早日发挥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所带来的各项效益。

正文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公共财政框架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专项支出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发[2021]9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受通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对通山县2020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2号)文件要求通

山县 2020 年完成五个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分配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额为 306 万元；

2020 年 4 月 13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通山县完成厦铺镇花纹村、黄沙铺镇蓝田村、毛杨村、杨芳林乡新丰村、大路乡宾兴会村、杨狮坑村、大畈镇官塘村 7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向通山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将大路乡杨狮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调整至闯王镇龟墩村实施的请示》（通环文[2020]89 号），因大路乡杨狮坑村污水处理站用地没有解决一直无法动工，经县政府领导批示将该项目调整到闯王镇龟墩村、厦铺镇花纹村、杨芳林乡新丰村、黄沙铺镇毛杨村 4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该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为：1、2021 年 7 月 8 日县财政局下发的《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专项支出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发[2021]94 号）文件，规定对项目主管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306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2、2020 年 12 月 10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向县政府呈报的《关于将大路乡杨狮坑村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调整至闯王镇龟墩村实施的请示》（通环文[2020]89号），因大路乡杨狮坑村污水处理站用地没有解决一直无法动工，经县政府领导批示将该项目调整到闯王镇龟墩村、厦铺镇花纹村、杨芳林乡新丰村、黄沙铺镇毛杨村4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文件。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构

县政府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与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合署办公，每个片区确定2—3人，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协调及日常工作。项目所在镇党委、政府和村委会，充分利用自身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优势，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了调查研究，找准主要环境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编好环境整治方案，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做实。

（二）实行了项目招标投标制

2020年9月，该项目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主体工程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湖北睢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招投标程序规范，此项工作顺利实施为项目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已收到项目资金 306 万元，现已完成闯王镇龟墩村、厦铺镇花纹村、杨芳林乡新丰村、黄沙铺镇毛杨村 4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主体工程，目前已实际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01 万元。工程实体完成了工程形象进度的 80%。项目完成了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未完成。且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该项目开工伊始就制订了相关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已基本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要求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针对通山县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项目，逐项调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执行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过程

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对相关指标进行解释，并拟定评分标准和考评方式；征求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及相关股室意见，了解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及相关股室对指标体系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进一步完善，提高考评可行性、客观性、全面性。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结合通山县2020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实际情况，形成《2020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表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项目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内容概要说明如下：

（1）一级指标4个，包括：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0分）。

（2）二级指标10个，包括：项目目标（3分）、决策过程（9分）、资金分配（8分）、资金到位（5分）、资金管理（10分）、组织实施（10分）、产出数量（5分）、产出时效（5分）、产出质量（25分）、项目效果（20分）。

（3）三级指标20个，包括：目标内容（3分）、决策依据（3分）、决策程序（6分）、分配办法（2分）、分配结果（6分）、到位率（3分）、到位时效（2分）、资金使用（7分）、财务管理（3分）、组织机构（2分）、管理制度（8分）、建制村整治数量（5分）、完成及时性（5分）、生活污水处理率（7分）、生活垃圾处理率（6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6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6分）、社会效益（5分）、生态效益（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3. 绩效标准及综合评价等级确定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5) 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1) 综合得分90-100分（含90分）为优；

(2) 综合得分80-90分（含80分）为良；

(3) 综合得分60-80分（含60分）为中；

(4) 综合得分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是根据管理学原理对财政支出进行系统分析评价的技术思路，评价小组采取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行量化处理得到综合评价分值。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

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证据收集方法

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一是中介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二级或三级指标，按指标分类收集整理评价资料。二是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整理结束后，按照评价指标分类，对每一项指标提出初步的书面审核和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方法要有为审阅法、勘察法、访谈法、抽样调查法、统计分析和比较分析法等。审阅法是通过对于书面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阅读而取得证据的一种方法。绩效评价中，评价人员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评价单位的报表、账册、财务收支计划、内部管理制度、重要会议记录、文件合同，调阅相关的评价档案、统计资料等。

勘察法是通过实地观察来取得绩效证据的一种方法。这一方法主要应用于调查单位的经营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

财产物资的管理等方面，来判断单位行为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在实地观察中可以同时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来取得评价证据。

访谈法是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访谈而取得证据的一种方法。

抽样调查法通过从总体中选取一定量的样本，根据对选取样本的调查来推断总体情况，获取有关事项的信息。统计分析方法的实质是从观察数据中找出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

比较分析法是通过对不同来源的有关指标、数字等内容的对比，或通过评价标准的对比，来进行数据或证据分析的一种方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一是前期准备，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分别落实工作进度、定时报送材料；三是对照检查核实，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数据分析、评价，相关部门交流意见，形成报告。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方为通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通山县2020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被评价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统筹配合做好相关工

作，并明确专人，配合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含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具体实施绩效评价、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认真学习有关制度文件、熟悉评价项目内容、研究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基础评价工作作出必要准备。

2. 现场核查阶段

评价专家组采取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1）书面审核。评价小组对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及相关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的资料证据进行书面审核，重点审核目标设置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办法可行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实施，针对通山县 2020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进行现场核查。一是从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管理、项目效益进行核查，采集相关证据资料，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完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公众满意度调查

问卷、实地调查、典型核查等方式了解，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并做好调查分析，作出调查结论，了解受益群体满意度。

(3) 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施工单位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沟通，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反馈和沟通。

3. 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阶段

一是整理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打分，确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初步结果；

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县财政局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各方书面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报县财政局。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创新工作，需要通山县财政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二是绩效评价人员评价专业知识不够全面，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探究和完善；三是受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评价小组综合能力等因素影响。鉴此，本次评价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 16 分）

（1）项目目标—目标内容情况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0 年 1 月 7 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2 号）文件要求通山县 2020 年完成五个环境综合整治村庄，该文件规定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决策过程情况分析（满分 9 分，得 9 分）

①决策依据情况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是根据需要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决策程序情况分析（满分 6 分，得 6 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3）资金分配情况分析（满分 8 分，得 4 分）

①分配办法情况分析（满分 2 分，得 1 分）

项目已制定 4 个村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不完整该扣 1 分，得 1 分。

②分配结果情况分析（满分 6 分，得 3 分）

因该项目已制定 4 个村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不完整规范扣 3 分，得 3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满分 25 分，得 22 分）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 5 分）

①到位率情况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0 年 1 月 7 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2 号）文件规定计划到位 306 万元，实际到位 3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到位时效情况分析（满分 2 分，得 2 分）

2020 年 1 月 7 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2 号）文件规定到位 306 万元，实际已按规定时间到位 306 万元。资金到位时效符合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 9 分）

①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满分 7 分，得 7 分）

该项目到位资金 3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总支出 201 万元，从账面上看暂未发现资金使用违规情况。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②财务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3 分，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仍有待规范部分扣除 1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 8 分）

①组织机构情况分析（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管理制度情况分析（满分 8 分，得 6 分）

该项目未建立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扣除 2 分，得 6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 35 分，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建制村整治数量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 4 分）

2020 年 1 月 7 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2 号）文件规定建制村数量 5 个。

因大路乡杨狮坑村污水处理站用地没有解决一直无法动工，经县政府领导批示将该项目调整到闯王镇龟墩村、厦铺镇花纹村、杨芳林乡新丰村、黄沙铺镇毛杨村 4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该指标满分 4 分，因此原因扣 1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 3 分）

按照各级“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有关文件精神，根据2020年9月21日原通山县环境保护局与中标单位-湖北晗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21日签订的“通山县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承包合同”，规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完工日期应该在2021年1月21日，但至今仍未全面完工扣2分，得3分。

（3）产出质量情况分析（满分25分，得21分）

①生活污水处理率（满分7分，得6分）

按照各级“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有关文件规定生活污水处理率必须达到 $\geq 60\%$ 的标准，从检测资料结合其他材料上分析，仍有待规范完善地方扣1分，得6分。

②生活垃圾处理率（满分6分，得5分）

按照各级“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有关文件规定生活垃圾处理率必须达到 $\geq 70\%$ 的标准，从检测资料结合其他材料上分析，仍有待规范完善地方扣1分，得5分。

③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满分6分，得5分）

按照各级“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有关文件规定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 $\geq 70\%$ 的标准，从检测资料结合其他材料上分析，仍有待规范完善地方扣1分，得5分。

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满分6分，得5分）

按照各级“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有关文件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必须达到 $\geq 90\%$ 的标准，从检测资料结合其他材料上分析，仍有待规范完善地方扣 1 分，得 5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 15 分）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 15 分）

①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得 3 分）

该项目因未完工未提供相关资料，只能假设项目完工后可能产生社会效益方面分析扣 2 分，得 3 分。

②生态效益（满分 5 分，得 4 分）

该项目因未完工未提供相关资料，只能假设项目完工后可能产生生态效益方面分析扣 1 分，得 4 分。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8 分）

通过本次向该项目受益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随机调查，广泛争求受益区群众意见。群众和社会对项目工程比较满意，社会调查满意度率达 92%，得 8 分。

（二）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根据通山县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分 81，评价等级为良。

2. 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在闯王镇龟墩村、厦铺镇花纹村、杨芳林乡新丰村、黄沙铺镇毛杨村 4 个行政村开工实施，目前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组织决算、审计和验收工作。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该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201 万元，余款待项目审计和验收后支付。目前项目完成了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正在准备竣工验收资料，计划在工程完成后立即进行审计验收。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项目所在行政村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改善，同时对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会得到极大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群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对所治理村庄居民随机调查，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社会效益显著

该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村容村貌、乡容村貌，有效保护环境，达到水美、山绿、村容整洁的良好人居环境，对推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意义重大。通过选取基础条件较好，有一定的特色及代表性，能够保证在整治后村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起到可参观、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带头作用。

（2）生态效益明显

规模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及设施，可使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将改善和提高水体水质，改善农田灌溉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大大控制和改善了项目区内环境污染现象，改善农民卫生条件，改善现在的农村生活环境状况，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水平，有效的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3）经济效益极大提升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成、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如此该项目的建设完工将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减少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将是巨大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全部实行集中无害化的要求，镇村现有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不能满足需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起步较晚，排水排污管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处理率有待提高。

2. 群众环保意识仍需提升。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意识有所提高，但仍有部分群众公共环境卫生意识较为淡薄，垃圾不分类、随意倾倒，污水乱排等不

文明的习惯未改变，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家园的积极性、自觉性还有待提高。

3. 资金保障压力较大。县乡财力较紧张，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网建设、农村改厕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限，资金仍存较大缺口。

4. 垃圾分类不尽人意。当前，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尚不完善，终端处理设施缺乏，处理成本高，回收效益低，没有配套资金支持，对有毒有害等回收垃圾无法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垃圾分类推进难。

（四）相关建议和措施

1. 整合资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坚持量力而行，加强项目整合力度，逐步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方面的短板，夯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基础。

2. 精准施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广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深化美丽乡村、美丽屋场、星级美丽庭院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净化、序化、美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品质。

3. 立足长远，着力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村规

民约、网格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付费、“路长制”、“河长制”、“门前三包”等制度，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4. 加快项目收尾验收工作。按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验收、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程序和业务规范，迅速尽快通过验收，早日发挥通过农村环境整治所带来的各项效益。

主评人：

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2020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目标(3 分)	目标内容	3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①目标明确（1 分）②目标细化（1 分）③目标量化（1 分）	3
	决策过程(9 分)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②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3
		决策程序	6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 分）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 分）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2 分）	6
	资金分配(8 分)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①办法健全、规范（1 分）②办法全面、合理（1 分）	1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①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 分）②资金分配合理（4 分）	3
过程 (25 分)	资金到位(5 分)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①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②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2 分；③资金到位率在 60%-9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 60%以下，得 0 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是否按项目要求的要求的	①及时到位（2 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 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 分）	2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1 分）；②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1 分）；③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 分）；④不存在截留情况（1 分）；⑤不存在挤占情况（1 分）；⑥不存在挪用情况（1 分）；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 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 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 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 分）。	2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机构健全（1 分）②分工明确（1 分）	2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①制定项目管理制度（2 分）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 分）；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验收制度验收完工项目（2 分）④项目支出进行了公示（2 分）	6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5 分）	建制村整治数量	5	建制村整治数量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①建制村数量达到 5 个（5 分）②每减少一个村扣 1 分	4
	产出时效(5 分)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完成投资得满分，完成 50%得 2.5 分、完成 70%得 3.5 分、完成 90%得 4.5 分	3
	产出质量（25 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	7	生活污水处理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①生活污水处理率≥60%得 7 分；②生活污水处理率≥60%为标准每下降 10%生活污水处理率扣 1 分左右	6
		生活垃圾处理率	6	生活垃圾处理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①生活垃圾处理率≥70%得 6 分；②生活垃圾处理率≥70%为标准每下降 10%生活垃圾处理率扣 0.8-0.9 分。	5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6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①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70%得 6 分；②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70%为标准每下降 10%扣 0.8-0.9 分。	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90%得 6 分；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90%为标准每下降 10%扣 0.8-0.9 分。	5
效益 (20 分)	项目效果（20 分）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①项目实施能改善群众生活环境（5 分）②不能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扣 5 分	3
		生态效益	5	经过治理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明显改善	①经过治理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明显改善 5 分；②经过治理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未明显改善扣 5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95 分以上（10 分）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90—95 分（8 分）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80—90 分以下（6 分）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70-80 分以下（4 分）⑤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70 分以下（2 分）	8
总分	100		100			81

